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159 號 委員提案第 29624 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定宇、趙天麟、林靜儀等 19 人，鑒於目前後備軍人召集對象並未規劃將女性後備軍人納入，亦即儘管目前兩性均能從軍報國，現行女性服志願役人數比例已達到現役員額之百分之十七以上，惟在教召對象上目前仍僅限男性退役官兵，與性別平等原則尚屬有間。本席等認為，女性官兵在戰技、部隊領導統御等方面並不亞於男性，有關退役官兵之人力運用亦應符合性別平等原則。現行女性志願役士兵於退役後強制納編後備召集管制，然女性志願役軍官、士官退役後卻依其志願服預備役，並未強制納編，法制上顯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實有修正之必要，爰提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根據兵役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後備軍人召集之順序，除軍官、士官，應視軍事需要之軍職專長及階級、年齡、體力來定順序之外，士兵之後備召集順序依該條五款規定行之。而軍官、士官之後備召集順序，根據目前現行陸海空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於軍官、士官停役或退伍後，按其服現役年資及年齡區分三種預備役納入後備召集編管，先以敘明。
- 二、囿於現有後備部隊訓練能量以及場地設備之限制，國防部目前暫未規劃女性後備軍人納入後備召集對象，亦即儘管目前兩性均能從軍報國，惟在教召對象上目前仍僅限男性退役官兵，與性別平等原則尚屬有間。鑒於女性官兵在戰技、部隊領導統御等方面並不亞於男性，有關退役官兵之人力運用亦應符合性別平等原則。現行女性志願役士兵於退役後強制納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編後備召集管制，然志願役軍官、士官退役後卻依其志願服預備役，並未強制納編，法制上顯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實有修正之必要。

提案人：王定宇 趙天麟 林靜儀
連署人：鍾佳濱 王美惠 湯蕙禎 洪申翰 沈發惠
 吳秉叡 管碧玲 陳 瑩 陳明文 黃秀芳
 林淑芬 羅致政 余 天 林楚茵 吳琪銘
 羅美玲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五條 女子志願服軍官役、士官役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p> <p>前項人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靠入軍事院校或入營者，預備役依志願服之。</p>	<p>第五十五條 女子志願服軍官役、士官役者，除下列事項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p> <p>一、<u>退撫新制施行前考入軍事院校者，服現役最少年限，依原招生簡章之規定。</u></p> <p>二、<u>預備役依志願服之。</u></p>	<p>一、第二項新增。</p> <p>二、女性志願役士兵於退伍後均強制納編後備召集管制，然現行條文第二款卻排除同條例第十二條軍士官退伍後納入預備役後備編管之規定，女性得依其志願服預備役，並未強制納編，法制上顯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實有修正之必要。</p> <p>三、另本條例第五十七條已明定退撫新制實施前考入軍事院校者之最少服役年限，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原條文第二款規定增訂文字移列第二項如修正條文所示，以維護法安定性及其信賴利益。</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